

鲁发改环资〔2021〕49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9日

##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能源消费和直接消费煤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下分别简称耗能项⽬和耗煤项⽬）。

本办法所称直接消费煤炭，是指以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水煤浆、型煤、煤粉、煤泥等为燃料或原料，进行燃烧或生产加工等，其耗煤设备（设施、工具）主要包括锅炉、窑炉、气化炉、炼铁⾼炉、有机热载体炉、发⽣炉等。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项⽬是指按照规定需经各级投资主管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项⽬。

第三条 能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指拟建项⽬新增能源和煤炭消费，需由其他途径落实替代源减少能源和煤炭消费。替代源包括：

（一）企业关停、转产减少的能源和煤炭消费；

（二）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或节能技改减少的能源和煤炭消费；

（三）以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的，替代量可作为煤炭消费替代源；

(四) 通过其他途径减少的能源和煤炭消费。

#### 第四条 替代源要求：

(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形成的能源和煤炭消费压减量，并且已纳入统计；

(二) 2021年1月1日后采取以上途径形成的能源和煤炭消费压减量；

(三) 拟建项目形成实际能源和煤炭消费时，同步落实到位；

(四)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形成的能源和煤炭消费压减量。

第五条 拟建项目按照行业分类，确定替代标准，严格执行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度。

能源和煤炭消费替代量计算公式为： $Q=A \times H \times J$

其中，Q指能源和煤炭消费替代量，A指拟建项目设计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或新增煤炭消费量，H指行业系数，J指地区系数。

第六条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确定不同行业减量替代系数。

(一) 能源消费减量替代

1.所有《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中明确的“两高”拟建项目均需落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

2.行业系数：水泥、炼化、电解铝、煤电项目行业系数 H 为 1.5；钢铁、焦化、铁合金、电石、石灰、甲醇、氮肥、醋酸、氯碱、建筑陶瓷、平板玻璃、沥青防水材料、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行业系数 H 为 1.2。

3.需落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的项目，替代源须来源于“两高”行业项目。

## (二)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所有拟建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行业系数 H 均为 1.2。使用兰炭的项目，参照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第七条 按照最新年度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区域评价结果，确定不同地区系数 J。

其中，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区域评价结果为 A 类和 B 类的地区，地区系数 J 为 1；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中区域评价结果为 C 类和 D 类的地区，地区系数 J 分别为 1.05 和 1.1；区域评价结果以最新年度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结果通报为准。

第八条 根据节能减煤工作要求，本着区别对待、从严控制的原则，适时调整拟建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替代行业系数。

## 第二章 减量替代方案

第九条 拟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和地区，编制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第十条 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二)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所属行业、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总投资等；

(三) 项目建设方案、产品方案、工艺和设备情况，主要耗能、耗煤设备设施；

(四) 项目能源及煤炭消费情况，包括所使用的能源和煤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5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58)

